

考試院公報

The Examination Yuan Gazette



770

本公報自民國一百二十年起改版

電子檔同步發行

網址：<https://gazette.exam.gov.tw/>



目 次

第 42 卷 第 32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3 日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六條·····	1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 條及第四條附表二、附表三·····	3
銓敘部令：訂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 法」、「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委託經營辦法」、「公務人員 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	9

行政規則

銓敘部令：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同意」、「備查」之適用情形··	24
-------------------------------------	----

公告及送達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6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37

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考臺考一字第11206001161號

修正「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六條。
附修正「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六條

院 長 黃榮村

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各種考試使用題庫試題之科目，其題庫試題數量，測驗式試題應不低於每次考試需用題數之三倍；申論式試題應不低於每次考試需用題數之四倍。

各科目題庫建置，對於考選部已公布命題大綱或參考用書者，應參照命題及審查；考選部未公布命題大綱或參考用書者，由題庫小組委員衡酌所欲測量之知能，訂定命題範圍及命題來源，據以辦理命題、審查作業。

命題委員命題時，測驗式試題應附標準答案。申論式試題應附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供閱卷委員評閱試卷之參考。題庫試題均應註明來源出處。

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考臺考一字第11206001241號

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及第四條附表
二、附表三。

附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及第四條
附表二、附表三

院 長 黃榮村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 八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第四條附表二及附表三，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二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 科及應試科目表

-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 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 二、考試時間：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專 業 科 目
行 政	綜 合	綜 合	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公共政策 六、政治學
			社 會	◎三、行政法 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五、社會研究法 六、社會工作
			勞 工	◎三、行政法 四、就業安全制度 五、勞資關係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社 會	◎三、行政法 四、社會工作方法與實務 五、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人 事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六、現行考銓制度

行政	財務	會計 審計	◎三、中級會計學 ◎四、政府會計 ◎五、財政學 ◎六、會計審計法規
	法務	法律 廉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六、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財經 廉政	◎三、行政法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心理學 ◎六、經濟學與財政學概論
	衛生 環境	衛生 行政	三、衛生行政 四、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醫療制度與品質管理 六、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
	技術	電資 工程	資訊 處理

第四條附表三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 科及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專 業 科 目
行政	綜合	一般	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社會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勞工	※三、行政法概要 四、勞資關係概要 五、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人事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公共人力資源管理概要
	財務	會計	審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會計法規概要 ◎五、政府會計概要

行政	法務	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財經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經濟學與財政學概要
	衛生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技術	電資	資訊處理

銓敘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部退三字第11255929071號

訂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委託經營辦法」。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

附「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委託經營辦法」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

部 長 周志宏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退撫儲金之來源如下：

- 一、各級政府依法提撥、補提撥之費用。
- 二、本法第三條所定適用對象（以下簡稱公務人員）依法提繳、補提繳及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
- 三、退撫儲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益。
- 四、國庫撥交款項。
-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 三 條 服務機關應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網路平台登錄參加退撫儲金之公務人員名冊，並於每月發薪日代扣公務人員依法提繳及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後，連同政府提撥費用，於當月十日前彙繳至基金管理機關委託之金融機構，如遇例假日順延之。

新進及調任人員到職當月應撥繳之退撫儲金，由服務機關於次月一併撥繳。

參加退撫儲金之公務人員變更個人基本資料及自願增加提繳等異動，服務機關應於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網路平台辦理資料變更作業。

服務機關如發現有未依第一項規定按月撥繳、未足額撥繳或溢撥繳金額之情形，應於次月辦理相關作業時一併更正。

第 四 條 政府及公務人員依前條規定撥繳退撫儲金費

用存入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後，有本法第九條第五項溢撥繳情事，或公務人員有自始不符本法所定參加退撫儲金資格者，由基金管理機關就政府及公務人員已撥繳之費用本息，分別繳還原溢撥機關及退還公務人員或遺族。

前項所定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者，如僅有部分期間溢撥繳，以原溢撥機關通知基金管理機關之發文日前一個月之末日之個人專戶累計總金額，乘以該部分期間溢撥繳本金占累積撥繳本金比率，計算應繳還原溢撥機關及退還公務人員或遺族之溢撥繳金額。

第一項所定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者，如基金管理機關尚未發給退撫給與，前項溢撥繳金額，得自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扣抵並依第一項規定繳還原溢撥機關及退還公務人員或遺族。

第一項所定自始不符本法所定參加退撫儲金資格者，其個人專戶應即結清銷戶，如基金管理機關尚未發給退撫給與，應就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按政府與公務人員已累積撥繳之本金比率計算後，分別繳還原溢撥機關及退還公務人員或遺族。

第一項所定溢撥繳或自始不符本法所定參加退撫儲金資格者，如基金管理機關已發給退撫給與，依下列方式辦理相關事宜：

- 一、自始不符本法所定參加退撫儲金資格者，其個人專戶應即結清銷戶，並就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先扣抵政府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後，餘

額退還退離公務人員或遺族。

二、部分期間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者，於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支領遺屬金或撫卹金之遺族，應依原計算發給金額繼續定期發給，除逐期沖還公務人員個人溢繳金額之本息外，並將定期發給金額之三分之一扣抵溢撥金額之本息，繳還原溢撥機關至足額清償溢撥金額之本息為止。

前項退離公務人員之個人專戶已領罄或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其差額應由基金管理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離公務人員或遺族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五項所定基金管理機關已一次發給或定期發給退離公務人員或遺族退撫給與金額，視同已退還公務人員溢繳本息之金額。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申請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撥)繳退撫儲金，應填具申請書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向服務機關提出。

前項申請書表格式及作業程序，由基金管理機關訂定，報銓敘部備查。

第 六 條 退撫儲金之用途，除依第八條規定運用外，限於支付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遺屬金、個人專戶賸餘金額及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之退撫儲金。

第 七 條 基金管理機關應依審定機關審定結果，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發給退撫給與。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領取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得於領

取期間內之每年六月及十二月規定期限前於線上專屬平台調整定期發給週期及定額給付之每月領受金額，調整結果於次期生效；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變更者，由基金管理機關依原設定之內容逕行發給。

前項退休公務人員於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得每月於基金管理機關規定之期間內，於線上專屬平台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結清個人專戶內賸餘金額。個人專戶賸餘金額如低於定期發給之月退休金金額時，基金管理機關應通知退休公務人員，逕行結清其個人專戶並給付餘額。

擇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期間，及資遣公務人員於暫不領取資遣給與期間，得隨時申請結清帳戶。

第 八 條

退撫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
- 二、投資國內外上市或上櫃權益證券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三、投資國內外債務證券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
- 四、投資國內外受益憑證。
- 五、投資其他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退撫儲金收益之運用項目。

基金管理機關為辦理退撫儲金之投資運用，應訂定相關運用及交易規定、作業處理程序，報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備查。

第 九 條 受託辦理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之金融機構應按日計算退撫儲金損益及淨資產價值，作為個人專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基礎，並按月將其辦理之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概況報基金管理機關。

基金管理機關收受前項金融機構所報收支、管理及運用概況後，應按月報監理會備查，並定期公布。

第 十 條 退撫儲金收支之預算及決算，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退撫儲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訂定會計制度。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委託經營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定之委託經營範圍包括公務人員之退撫儲金及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在前項範圍內，依本辦法辦理委託經營事項。

第 三 條 基金管理機關得將退撫儲金信託予兼營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

受託辦理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之金融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一、成立五年以上。
- 二、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本國銀行。接受基金管理機關信託退撫儲金之銀行，並依信託業法取得主管機關對其兼營信託業務之許可。
- 三、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標準。
- 四、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 五、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信達「twA」，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第 四 條 基金管理機關得委託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提供退撫儲金投資顧問服務。

前項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條

件：

- 一、成立五年以上。
- 二、依所在國合法設立登記營業且合於經營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之機構。
- 三、所管理之基金資產或受託資產，不得少於新臺幣一百億元。
- 四、歷史運作實績三年以上。
- 五、如為國外機構，須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

第 五 條 基金管理機關應以公開方式，就符合前二條規定之金融機構及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所提送之計畫建議書評審選定之。

前項計畫建議書應載明事項，由基金管理機關訂定之。

第一項評審，應由基金管理機關指派人員及遴聘專家學者共計七人至九人組成評審小組為之；基金管理機關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 六 條 基金管理機關得就評審結果，依名次選定受託金融機構及投資顧問專業機構，並議定契約及報酬。

第 七 條 退撫儲金之委託經營期限，每次最長為五年。

第 八 條 基金管理機關與選定之金融機構應訂定書面契約，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契約條款之解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契約內容除應參照一般慣例議定外，並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受託金融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二、受託金融機構應負之責任、保密與忠實義務。
- 三、委託報酬之給付及計算方法。
- 四、受託金融機構應定期提供財務報告、會計報表或收支管理等相關報表。
- 五、契約之變更、解除或終止。
- 六、解決糾紛之爭議處理程序及管轄法院。
- 七、基金管理機關依該契約性質，認有必要訂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契約，基金管理機關得事先徵請執業五年以上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須於簽署法律意見書之最近二年內，未受律師法、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懲戒處分。

前項法律意見書應載明出具法律意見之律師姓名及其法律意見，其有修正建議者，應載明修改理由及其法規依據提供基金管理機關參考。

第 九 條

基金管理機關與選定之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應訂定書面契約，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契約條款之解釋，以雙方約定之法律為準據法。契約內容除應參照一般慣例議定外，並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 二、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應負之責任、保密與忠實義務。
- 三、委託報酬之給付及計算方法。
- 四、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應定期提供投資組合配置建議及績效評估報告。
- 五、契約之變更、解除或終止。

六、解決糾紛之爭議處理程序及管轄法院。

七、基金管理機關依該契約性質，認有必要訂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契約適用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徵請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第十條 受託金融機構之服務內容、財務狀況、有無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管理機關於契約存續期間應每二年進行考核。

基金管理機關於契約到期日前三個月內，經評估受託金融機構之服務內容符合基金管理機關需求，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並衡量成本效益及其財務狀況後，得不經第五條規定之評審程序與其續約。

第十一條 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投資標的組合建議之績效、風險控管、有無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管理機關於契約存續期間應每年進行考核。

基金管理機關於契約到期日前三個月內，經評估投資顧問專業機構其投資標的組合建議之績效與風險控管執行情形符合基金管理機關所定標準，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得不經第五條規定之評審程序與其續約。

第十二條 受託金融機構或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有違反法令、契約或相關應盡之義務，致基金管理機關、參加退撫儲金人員、退撫給與領受人員、退撫儲金或收益受有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時，基金管理機關應即要求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基金管理機關於契約存續期間，如發現受託金融機構或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有足以構成終止契

約情事時，應終止契約。

基金管理機關依前項規定與受託金融機構終止契約時，受託金融機構應將退撫儲金資產移交給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基金管理機關、參加退撫儲金人員及退撫給與領受人員不需支付贖回費用或其他任何費用。

第 十 三 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得另行規定於個別契約或相關作業規範。

第 十 四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應提供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作為依照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依照或比照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進行投資時之選擇（以下簡稱自主投資）；基金管理機關應提供適當風險程度之投資標的組合，作為依照或比照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交由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以下簡稱代為投資）時之運用選擇。

基金管理機關依本辦法辦理下列各款之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應訂定自主投資及代為投資運用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報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一、本法第三條所定適用對象（以下簡稱公務人員）之退撫儲金。
- 二、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內之餘額。
- 三、本法第三十條第八項所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
- 四、本法所定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交由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之個人專

戶內之餘額、賸餘金額或累積總金額。

前項實施計畫，應包括實施範圍、實施方式、本法所定得進行自主投資人員之風險屬性評估、投資標的組合型態、數目、轉換、線上專屬平台建立及管理事項。

第 三 條 基金管理機關得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建立線上專屬平台，提供本法所定得進行自主投資人員瞭解其個人風險屬性之評估及選擇投資標的組合。

基金管理機關或前項受託金融機構應為公務人員設立個人專戶及管理投資帳務，並定期以郵寄、電子傳輸或其他方式提供個人專戶投資報告，或置於線上專屬平台供公務人員及退撫給與領受人員查詢。

第 四 條 基金管理機關訂定實施計畫，應提供至少三類不同風險收益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置於線上專屬平台，其中應包括經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供公務人員運用選擇。

公務人員應按評估後之個人風險屬性選定其得選擇之投資標的組合；其未選定者，以基金管理機關訂定之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為運用選擇。

前項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指基金管理機關依公務人員年齡配置不同風險屬性投資標的比率之組合。

基金管理機關應適時評估人生週期型投資標的組合之風險配置及年齡級距適當性；有調整必要時，應經基金管理機關首長核定，並報監理會備查。

基金管理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每年至少一次投資標的組合之轉換作業，及至少一次轉換手續費之優惠。

服務機關應於基金管理機關規定期限內，通知所屬公務人員辦理自主投資各項作業，並填復相關書表。

第 五 條 基金管理機關應提供至少三類不同風險收益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置於線上專屬平台，供本法規定得選擇自主投資之退休人員（以下簡稱退休人員）運用選擇。

退休人員應按評估後之個人風險屬性選定其得選擇之投資標的組合，或以基金管理機關訂定之代為投資型投資標的組合為運用選擇；其未選定者，維持退休時個人專戶原投資組合。

前項所稱代為投資型投資標的組合，指基金管理機關提供適當風險程度之投資標的組合。

本法規定交由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者，以代為投資型投資標的組合為運用方式。

基金管理機關應提供退休人員每年至少一次投資標的組合之轉換作業，及至少一次轉換手續費之優惠。

第 六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基金管理機關應即採取必要措施處理，並以書面通知監理會：

- 一、投資標的之財務或債信嚴重惡化。
- 二、投資標的被終止或清算。
- 三、其他與投資標的有關且影響投資權益之重大情事發生。

第 七 條 基金管理機關應定期檢視自主投資之投資標的組合及代為投資之投資標的組合績效表現，報

監理會備查，並定期公告。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銓敘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
 部法一字第11255919391號

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同意」、「備查」之適用情形如下：

一、同意

- (一)依法令兼任公職。
- (二)依法令兼任領證職業。
- (三)依法令兼任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 (四)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
- (五)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二、備查

- (一)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兼任領證職業，且未影響本職工作。
- (二)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兼任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且未影響本職工作。
- (三)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
- (四)兼任無報酬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且未影響本職工作。
- (五)但有下列情事者，免經備查：
 - 1.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兼任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且無報酬，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 2.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非經常性、持續性，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 3.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無報酬，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 4.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屬一次性之工作，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 5. 兼任屬一次性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職務，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6. 兼任無報酬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且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7. 兼任無報酬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且非經常性、持續性，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部 長 周志宏

銓敘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部銓二字第 11255929052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8 條。
- 三、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銓審司第二科承辦人黃郁心(電話：02-82366531，傳真：02-82366565，電子郵件帳號：u931612@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周志宏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三月三十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後，曾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發布。鑑於政府機關朝向專業導向取才之用人需求增加，為利機關延攬、留用具有技術或專業證照之優秀人才，爰於本辦法就公務人員得依取得之技術或專業證照，增額給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建立相關規範，以期該項支給衡平合理。又為激勵公務人員工作士氣及增加陞任誘因，爰檢討修正本辦法有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之規定。本辦法現行條文共十五條，本次計修正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公務人員得依取得之技術或專業證照，增額給與技術或專業加給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給與，應衡酌下列因素訂定：</p> <p>一、職務加給：主管職務、職責繁重或工作危險程度。</p> <p>二、技術或專業加給：職務之技術或專業程度、繁簡難易、所需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u>並得依取得之技術或專業證照，增額給與之。</u></p> <p>三、地域加給：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p> <p><u>前項第二款得依取得之技術或專業證照，增額給與技術或專業加給，須具有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委託核發、認證或認可之有效證照，且從事與證照有關之專業職務，並與未具證照人員所任職務之職務說明書所列工作項目內容明顯不同。但在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條文修正施行前，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u></p>	<p>第四條 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給與，應衡酌下列因素訂定：</p> <p>一、職務加給：主管職務、職責繁重或工作危險程度。</p> <p>二、技術或專業加給：職務之技術或專業程度、繁簡難易、所需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p> <p>三、地域加給：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p>	<p>一、本條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並增訂第二項。</p> <p>二、為利政府機關延攬、留用具有技術或專業證照之優秀人才，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務人員得依取得之技術或專業證照，增額給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又為期該增額給與之支給衡平合理，並避免流於寬濫，爰增訂第二項有關支給要件之規定，理由如下：</p> <p>(一)考量證照種類繁雜且發證機關(構)眾多，為免寬濫，有關證照之認定標準，參考教育部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定期彙整並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以及部分證照須定期更新之規定，明定所具有證照須為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委託核發、認證或認可之有效證照。又如係上開一覽表內未列入，惟屬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委託核發、認證或認可之有效證照(例如由</p>

		<p>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等)，亦屬之。</p> <p>(二) 為期公務人員所具有之證照切合任職所需職能，爰須從事與證照有關之專業職務，且與未具證照人員所從事之職務內容顯有不同(例如持有土木工程技師證書，並專責辦理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業務)，以符同工同酬、不同工不同酬之精神。又公務人員係以職務說明書為工作指派之依據，並於其中載明工作項目內容，爰以職務說明書所列工作項目為衡量準據，具證照者與未具證照者所任職務之職務說明書所列工作項目內容應有明顯不同。</p> <p>(三) 考量行政院在本條文修正施行前訂定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部分表別就公務人員所任職務及所持有證照，支給專業加給之情形(例如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適用對象1持有勞動部、內政部及經濟</p>
--	--	---

		<p>部等頒授工礦檢查證之檢查人員及各級檢查機構行政主管人員)，有與本條規定不盡相符者，為保障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前業已支給有案職務者之權益，爰增訂本條第二項但書規定。</p> <p>三、又機關如為應職務執行及用人需要，擬適用本條修正規定，仍須依本條所定給與技術或專業加給應衡酌因素綜合考量，並由該主管機關就所需證照及職務提出需求及具體方案，循加給調整之作業程序辦理。</p>
<p>第七條 技術或專業加給各職等支給數額，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評定之。各類人員間支給數額差距，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比值辦理，並定期檢視調整。</p> <p>前項比值訂定前，各類人員技術或專業加給支給數額，仍依行政院核定數額支給。</p>	<p>第七條 技術或專業加給各職等支給數額，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評定之。各類人員間支給數額差距，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比值辦理，並定期檢視調整。</p> <p>前項比值訂定前，各類人員技術或專業加給支給數額，仍依行政院核定數額支給。</p>	<p>一、本條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p> <p>二、本條第一項原規定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依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組織調整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配合修正本項規定。</p>
<p>(甲案)</p> <p>第九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p> <p>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p>	<p>第九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p> <p>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p>	<p>一、本條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p> <p>二、考量薦任(派)主管人員或簡任(派)主管人員陞任簡任(派)非主管職務後，所負職責程度增加，惟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支給人數上限，致未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者，俸給總額較原任職務為少，</p>

<p>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p> <p>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核給較低一職等主管職務加給為高，而低於相當職等主管職務加給之職責繁重職務加給。</p>	<p>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p> <p>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影響人員士氣及陞任意願；又非擔任主管職務，其職責繁重程度與主管人員相較仍有差別，兩者所支職務加給數額應有不同，爰修正本條第三項規定，以激勵工作士氣及增加陞任誘因。</p> <p>三、職責繁重職務加給之支給標準，仍須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至本條修正規定所稱「較低一職等主管職務加給為高，而低於相當職等主管職務加給之職責繁重職務加給」，係指該職責繁重職務加給之數額介於低一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及相當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之間，並依不同任職情形（含權理、降調等），舉例說明如下：</p> <p>（一）銓敘審定簡任（派）第十職等人員，擔任簡任（派）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非主管職務，按簡任第十職等，核給數額較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加給為高，並低於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加給之職責繁重職務加給。</p> <p>（二）銓敘審定簡任（派）第十一職等人員，擔任簡任（派）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非主管職務，按簡任第十</p>
--	--	--

		<p>一職等，核給數額較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加給為高，並低於簡任第十一職等主管職務加給之職責繁重職務加給。</p> <p>(三)銓敘審定簡任(派)第十一職等人員，權理簡任(派)第十二職等非主管職務，按簡任第十二職等，核給數額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管職務加給為高，並低於簡任第十二職等主管職務加給之職責繁重職務加給。</p> <p>(四)銓敘審定簡任(派)第十職等人員，權理簡任(派)第十二職等非主管職務，按簡任第十二職等，核給數額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管職務加給為高，並低於簡任第十二職等主管職務加給之職責繁重職務加給。</p> <p>(五)銓敘審定簡任(派)第十一職等人員，降調簡任(派)第十職等非主管職務，按簡任第十職等，核給數額較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加給為高，並低於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加給之職責繁重職務</p>
--	--	---

<p>(乙案)</p> <p>第九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p> <p>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p> <p>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u>經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職務，於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範圍內，核給全數之職務加給，並於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四分之一範圍內，核給半數之職務加給。</u>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u>比照主管職務，核給全數之職務加給。</u></p>		<p>加給。</p> <p>四、職責繁重職務加給之支給數額，另以加給表定之。</p> <p>一、本條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p> <p>二、第三項修正理由，說明如下：</p> <p>（一）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十二年五月八日總處給字第一一二四〇〇〇七五一號書函意見，現行部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支領職務加給人數已達上限，對於其他部分職責仍屬繁重之簡任（派）非主管人員，建議在原有制度的基礎上，增訂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於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四分之一範圍內，比照主管職務，核給相當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半數之職務加給，以適度反映其職責程度，並激勵工作士氣及增加薦任（派）主管人員或簡任（派）主管人員陞任簡任（派）非主管職務誘因。</p> <p>（二）又依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機關僅有</p>
--	--	--

		<p>簡任（派）非主管人員一人時，如其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係比照主管職務核給（全數）職務加給。基於本條第三項修正情形係以原有制度為基礎，考量機關僅有簡任（派）非主管人員一人時之職責及功能，爰配合修正第三項後段但書規定。</p> <p>三、至簡任（派）非主管人員得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人數之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p> <p>（一）某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總計二十一人，其中三位兼任（或代理）主管（副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除該三人外，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得有十人（二十一人除以二為十人）比照主管職務，核給全數之職務加給；得有五人（二十一人除以四為五人）比照主管職務，核給半數之職務加給。</p> <p>（二）某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總計三人，其中一位兼任（或代理）主管（副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p>
--	--	--

		<p>給，除該一人外，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得有一人（三人除以二為一人）比照主管職務，核給全數之職務加給；又因三人除以四，未滿一人，爰該機關無法有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半數之職務加給。</p>
<p>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支給數額，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銓敘部擬訂方案，送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p>	<p>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支給數額，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銓敘部擬訂方案，送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p>
<p>(甲案)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九條規定，自修正發布日之次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 二、配合第九條第三項修正規定，為適度保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現職已比照主管職務，並按相當職等主管職務加給數額，核給職務加給者之權益，爰增訂本條但書規定。又查行政院前於一百零二年間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核發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參考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提供各機關訂定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核發審核原則之參考，該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支給人數及人選之評核，除遇人員臨時職</p>

<p>(乙案)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p>		<p>務異動或業務調整，得隨時辦理外，應配合年度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增減及職責程度變動情形，以每年七月辦理為原則；但年度中人員未有離退或職務異動情形者，得選擇不辦理。考量機關如參考上開處理原則，配合年度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增減及職責程度變動情形，辦理支給人數及人選之評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之簡任（派）非主管人員，為減緩本辦法修正發布時，對該等人員之影響，爰參考該處理原則所定實務作業期程，以本辦法修正發布日之次年七月一日為修正條文第九條之施行日期。</p> <p>本條未修正。</p>
--------------------------------------	--	---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李○翔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2/06/01
沈○翔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12/06/01
黃○郁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2/06/01
徐○菡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2/06/02
徐○菡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2/06/02
林○為	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教育行政職系教 育行政科	112/06/02
李○瑤	10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12/06/02
劉○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12/06/02
黃○穎	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審計職系績效審 計科	112/06/05
邱○琳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2/06/05
楊○德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 試牙體技術師考試		112/06/05
張○翔	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 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一 般民政科	112/06/05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呂○豪	11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12/06/05
林○興	78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 員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金 融科	112/06/05
楊○茹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 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法 院書記官科	112/06/05
王○恩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 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一 般民政科	112/06/06
汪○庭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 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2/06/06
黃○瑜	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 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12/06/06
李○彬	87年關務人員升等考試	技術類化學工程 科	112/06/06
林○廉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 試記帳士考試		112/06/06
宋○君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2/06/06
宋○君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2/06/06
邱○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2/06/06
陳○中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 試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112/06/07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谷○德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醫師考試		112/06/07
楊○霽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2/06/07
范○珊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2/06/07
吳○淳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12/06/07
黃○良	78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 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英 文組	112/06/07
葉○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 覈	護士	112/06/07
白○莉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 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		112/06/07
李○棋	9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測量製圖職系測 量製圖科	112/06/07
林○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 師診斷組	112/06/07
陳○恩	10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12/06/08
陳○恩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2/06/08
陳○恩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2/06/08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陳○恩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法醫職系鑑識人員科	112/06/08
許○云	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2/06/08
宦○平	71年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職	112/06/08
陳○青	84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112/06/08
張○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師	112/06/08
陳○恩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112/06/08
劉○瑄	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112/06/09
邱○珍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2/06/09
方○彬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112/06/09
黃○庭	83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戶政科	112/06/09
劉○沛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2/06/09
許○維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12/06/09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顏○亮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12/06/09
蕭○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12/06/09
黃○云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12/06/12
陳○號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2/06/12
吳○怡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12/06/12
吳○潔	108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科	112/06/12
王○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2/06/12
黃○云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12/06/12
羅○駿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2/06/13
李○潔	9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2/06/13
游○士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2/06/13
湯○如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2/06/14
陳○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藥師	112/06/14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陳○望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2/06/14
陳○仁	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 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12/06/15
陳○如	88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一 般民政科	112/06/15
劉○婷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2/06/15
吳○佑	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 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一 般行政科	112/06/16
蔡○瑄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2/06/16
胡○惠	9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 試技師考試	林業技師	112/06/16
林○怡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 分試考試	醫師	112/06/17
張○慈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 試記帳士考試		112/06/17
林○凡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 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12/06/17
林○凡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 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2/06/17
莊○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2/06/17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劉○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2/06/17
莊○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112/06/17
郭○樺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12/06/19
陳○榛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2/06/19
黃○絜	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生	112/06/19
王○雯	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2/06/20
李○諭	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科	112/06/20
陳○淮	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12/06/20
劉○豪	79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2/06/20
劉○豪	80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2/06/20
陳○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112/06/20
江○珣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12/06/20
楊○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2/06/20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林○年	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廉政職系財經廉政科	112/06/21
朱○瑜	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12/06/21
林○宸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112/06/21
黃○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2/06/21
洪○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2/06/21
李○瑛	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環境工程科	112/06/26
周○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112/06/26
林○廷	9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2/06/26
蔡○弘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2/06/27
陳○鈺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2/06/27
許○祿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12/06/27
許○祿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2/06/27
林○芊	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12/06/27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李○哲	11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2/06/27
高○瑩	11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2/06/27
陳○男	80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 級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保 險科	112/06/27
蔡○紘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 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2/06/28
洪○儀	10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2/06/28
郭○竣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 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12/06/28
張○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112/06/28
陳○伊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12/06/28
施○仁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 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2/06/29
黃○晏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 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12/06/29
黃○晏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 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2/06/29
陳○珩	10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 考試	商業行政職系商 業行政科	112/06/29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林○帆	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12/06/29
陳○碩	84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醫療職系公職醫師科	112/06/29
柯○育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112/06/29
陳○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12/06/29
楊○德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12/06/30
莊○治	84年特種考試第一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112/06/30

考試院公報 第42卷第32期

770

發行者：考試院

編輯者：考試院編研中心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https://gazette.exam.gov.tw/>

電話：(02)8236-6326

傳真：(02)8236-6246

承印者：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220051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02)2966-0816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